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陳泰安

被告 周姵妤

周美里

周品儀

周育汝即周朋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8304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曾丹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157,493元，及自8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175%計算之利息，暨自8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之未受償違約金170,046元。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

01 日即113年9月23日止，金額分別為6,993,217元、1,398,643
02 元，加計債權本金、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後，本件訴訟標的
03 價額核定為10,719,399元（計算式：2,157,493元+6,993,2
04 17元+1,398,643元+170,046元=10,719,399元），應徵第
05 一審裁判費106,336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
06 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5,8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
08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4份。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昭伶